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61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国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厚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瞿[REDACTED]、瞿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。执行程序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宝证执行字第14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214,515.0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月9日以(2019)沪0101执610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瞿[REDACTED]、瞿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繁兴路1000弄16号502室房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瞿[REDACTED]、瞿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繁兴路1000弄16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瞿 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黄 凯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蔡荣森